青铜峡市2022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办公厅《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宁夏回族自治区2022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要求，结合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目标任务。**年度内补贴各类农机具572台以上，受益农户及服务组织380户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95%及以上。

**（二）资金额度。**农机购置补贴为约束性任务。2022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第一批下达青铜峡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727万元，其中：中央农机补贴资金694万元，自治区农机补贴资金33万元；第二批下达青铜峡市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164万元。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结余资金45.987万元，其中：中央农机补贴资金25.702万元，自治区农机补贴资金20.285万元，结余资金结转至2022年继续使用。2022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合计936.987万元，其中：中央补贴资金883.702万元，自治区补贴资金53.285万元。

**（三）实施范围。**实施范围覆盖全市。

二、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2022年修订）》实施，中央和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补贴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灌溉机械、收获机械、设施种植机械、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畜禽养殖机械、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水产养殖机械、粮油糖初加工机械、果菜茶初加工机械、农用动力机械、农用搬用机械、设施环境控制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等19大类38个小类97个品目。自治区确定的所有品目机械敞开补贴，满足申购者的需求。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继续按有关规定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加大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补贴力度。

**（二）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三）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严格执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测算公布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标准及额度。

1.除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2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2.自治区支持新建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站、通过星级评定的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和农业综合服务站购买开展服务所需机具，在国家补贴的基础上再累加补贴10%（累加补贴额=中央补贴额×1/3）。

3.购买马铃薯种植、收获机械，残膜回收机械，埋藤机等葡萄生产机械，深松机，蔬菜移栽、收获机械，TMR全混合日粮机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械，在国家补贴的基础上再累加补贴10%（累加补贴额=中央补贴额×1/3）。

4.执行自治区累加补贴资金计划时，必须严格按照核定资金额度安排购机补贴，不得突破自治区累加补贴资金额度。产业园与产业集群的支持环节中有涉及购置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不再重复补贴。

5.可根据本地实际需要，利用县级财政资金对农业生产急需和薄弱环节的机具给予累加补贴，补贴标准自行确定。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青铜峡市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四、补贴方式和操作流程

**（一）补贴方式。**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补贴方式。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照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二）操作流程。**按照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下达计划，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严格执行补贴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补贴资金通过银行机构直接打入补贴对象的账户，提高工作效率，加快补贴资金实施和结算进度。

**1.制定实施方案。**及时制定并发布本地区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2.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持本人身份证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工商营业执照）、购机税控发票、银行卡等资料，通过农机购置补贴受理点或手机APP办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非本县域的购机者应提供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或协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要先行办理牌证，提供机具行驶证。

**3.开展线上办理。**农机购置办理服务系统连续开放，推广使用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积极探索利用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办理补贴申请。

**4.审验公示信息。**农业农村局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5.补贴资金兑付。**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按照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专户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五、资金使用

1.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2.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继续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机）发〔2020〕8号）和《青铜峡市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3.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机械补贴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机械新产品补贴试点工作方案》执行。

4.在资金使用上积极探索创新使用方式，积极利用本级财政资金实施作业补贴、贷款贴息、融资租赁承租补助等方式，提升农民购机用机能力。

5.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宣传培训、会议、资料印发、补贴档案管理、补贴标识喷涂、办理等设备购置、购机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及相关软件、手机APP等开发、维护和农机补贴监督检查、用户调查、机具核查、绩效考核和交通车辆租用等交通费等，工作经费实行专项管理。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规范操作，优化服务。**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确保按规定时限完成补贴申请、资金兑付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全面使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规范操作程序。稳步推进手机APP、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三合一”试点，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机具核验、资金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优化农机监理牌证管理系统功能，实现农机安全监理系统与办理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已办牌证和已核准补贴的机具信息及时准确相互推送，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开近三年县域内公示信息，确保专栏等信息公开载体有效运行。严禁对外公布购机人的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和银行帐号等个人隐私信息。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细则（试行）》（宁农（机）发〔2022〕3号）要求，加强购机者单次购置多台套机具、购机者连续多次购置同类机具、本地区短期内补贴大量同类机具等异常情形的预警监测及分析处理。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积极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工作，要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安排专人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建立举报投诉档案，并定期上报投诉受理、处理情况。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五）开展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严格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切实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工作。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设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监督电话：0951－5169850/5169851，政策咨询电话：0951－5169852，产品质量投诉电话：0951－5169879；农业农村厅纪检监察监督电话：0951－5169856。

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设立农机购置补贴投诉举报、政策监督、咨询服务电话：0953-3051339，网络投诉举报渠道邮箱：qtxsnjj@163.com，青铜峡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链接网址：http://222.75.67.213:8096/QingTongXiaShi[，对群众举报和违规违纪行为及时查证。](http://218.95.174.69:8096/QingTongXiaShi，对群众举报和违规违纪行为及时查证。)

附件：1.青铜峡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青铜峡市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1日